

苏州大学

苏大教〔2024〕93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管理规定（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管理规定（2024年修订）》业经学校 2024 年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管理规定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明确教师在各教学环节中的职责，促进本科教学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激励教师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勇担强国建设使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国家有关教育法律与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是苏州大学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基本准则，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外聘从事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二章 任课资格

第三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要求，具备高校教师资格，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课程教学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坚实理论基础与良好的实践技能，胜任课程教学者，可担任任课教师。

第四条 外籍教师、因实施各类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所需聘请的校外双师型等，须经学院（部）同意，教务处、人力资源处审核，外籍教师还须经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核，方可承担相关课程教学任务。

第五条 不具有高校教学经验的教师授课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原则上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师岗前培训、教师教学培训，经过拟担任课程至少一轮以上的教学实践训练、跟班听课，全面熟悉课程教学内容和各主要教学环节，系统了解教学大纲、教材、教学参考资料等，拟定完整教案。

（二）正式上课前，学院（部）应组织同行专家、教学督导对新开课教师进行试讲评议，试讲不少于 2 课时，试讲评议通过。

第六条 承担新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教师对该课程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应有较系统的了解和研究，积累丰富的高质量教学资料，拟定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案、多媒体课件、教学参考书目等教学材料，选定教材或编写教学讲义。

（二）教师经基层教学组织推荐或自荐提前一学期向学院（部）提出开课申请，也可由学院（部）提前一学期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定开课教师，经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审定符合要求后，可承担相应的课程教学。

第七条 凡属下列情形，不得担任课程任课教师：

（一）违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

（二）尚未掌握课程教学内容，不具备基本教学能力，对课程教学缺乏准备；

（三）责任心不强，授课效果差，教学质量无保证，学生反映强烈；

（四）其他不能胜任课程教学者。

重新担任课程任课教师前，须经过学校组织的同行专家、教学督导评议，试讲评议通过后方可重新担任课程任课教师。

第三章 教学工作要求

第八条 教师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应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

第九条 教师应坚持立德树人，以学生成长与发展为中心，主动承担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努力使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爱党爱国爱校的人才。

第十条 教师应注重育教融合，认真学习教育教学理论，努力掌握教育教学规律，将思政元素有机融入教学各环节；注重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努力学习和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知识、专业技能及其他相关学科知识，将科研成果适时转化为教学内容。

第十一条 教师对课程教学质量全面负责，统筹组织安排课程教学工作；积极参加教研活动，主动与学生、管理人员、教学督导就学生学习、课程教学等情况进行交流；积累与总结教学经验，加强对课程教学的分析、反思与自我评价；与时俱进，不断更新教学理念，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团队教学须明确主讲教师，由主讲教师对本门课程提出统一要求，组织实施教学。教授、副教授应根据教学计划，每年至少独立承担一门本科课程

的主讲任务（具体参照《苏州大学关于深入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的实施办法》执行），并承担一定的指导青年教师和教学研究任务。

第十二条 教师应积极申报并努力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教师所承担或参与的各级各类教学项目，应按照项目管理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的结题验收、成果转化与应用等工作，切实发挥项目成果对教学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条 教师应发挥自身专业特长，积极承担本科生科研训练、学科竞赛的指导。并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遵守相关规定，悉心指导学生，努力发现与培养优秀人才。

第四章 教学过程

第一节 教学准备

第十四条 教学大纲是教师从事课程教学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实施教学、组织考核、检查教学质量的主要依据。各门课程均应根据教学计划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应明确课程目的、要求，课程重点和难点、各章节基本教学内容与学时安排、主要教学手段、考核方式、教材和学习参考书目等；教学大纲的制订在学院（部）领导下，由系（所）组织教师制订，经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审批后执行，在执行中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五条 教师应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处理好教学重点与难点，科学安排教学进度，编制教学进度表；合理分配课程讲授、

实验、实习和讨论等各教学环节的学时；明确所授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与作用，处理好前修、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防止课程相互脱节或重复；掌握教科书的知识结构体系与内在逻辑联系，系统阅读参考书和相关文献资料；注意结合学科专业发展动态更新与充实教学内容，认真备课，撰写高质量教案，并根据学科前沿发展、教学需要对教案适时更新；参加集体备课活动，协作配合，完成教学任务，保证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教师应注重信息技术手段在教学中的运用，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辅助教学，合理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法，以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

第十七条 教师应严格执行《苏州大学教材管理办法》，精心选用适宜课程教学的优质教材和参考书目。严格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做到应用尽用。鼓励教师编写和出版高质量教材。

第二节 课堂教学

第十八条 课堂教学是教学过程的核心环节。任课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表安排教学，不得随意变动。任课教师在课程开始时必须向学生（包括期初第二轮选课确认后选入教学班的同学）公布课程的考核组成、考核方式、成绩评定比例等。公布方式包括课堂公布、成绩记分系统首页公布、课程网络平台公布等。

第十九条 教师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与学生身心发展规律，

注意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加强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结合课程特点，合理分配课堂时间，因材施教。要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注重价值引领，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要全面把握课程的深度与广度，掌握教学内容的重点与难点，讲课条理清晰，重点突出，详略得当，联系实际，既重视知识传授，更重视学生能力的培养，尤其是学生创造性思维与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二十条 教师应结合课程特点，选择运用启发式、讨论式、探究式等多种教学方法加强师生互动，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力戒照本宣科；应紧密结合课程特点，提高信息化教学手段运用水平，切实发挥人工智能技术对课堂教学效果的促进作用，杜绝单调机械地播放课件等现象。

第二十一条 教师应维护好课堂教学秩序，严肃课堂纪律，对于上课迟到、早退、旷课、不遵守课堂纪律的学生要加强教育，严格管理，对于情节严重的学生应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部）反映；做好学生上课考勤，对于缺课超过三分之一的学生，不得参加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

第二十二条 教师应注重教学反思，做好课程考试总结和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改进，提高教学效果。

第三节 辅导答疑

第二十三条 辅导答疑着重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的疑难问题，启发学生思考，改进学习方法。辅导答疑采取集中和个别相

结合的方式，对基础较差、学习方法不当、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予重点帮助。辅导答疑原则上安排在课余时间进行，集中辅导每学期不少于 2 次。提倡教师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辅导答疑。

第二十四条 辅导答疑由任课教师负责或由课程助教协助完成，任课教师须加强对助教的指导，帮助其熟悉课程内容，明确辅导要求，认真做好辅导答疑的准备工作。教师辅导答疑时应注意收集、分析学生学习中的问题。没有配备助教的课程，辅导答疑工作由任课教师负责。

第四节 作业要求

第二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性质和特点布置必要的课外作业，巩固学生学习效果。作业既要密切结合课程教学内容，涵盖基本知识点，又要有利于加强学生创新思维训练，促进学生运用正确的思维方法，提高学生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鼓励教师利用线上教学平台布置与批改作业。

第二十六条 教师应按时批改作业，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做好记录，作为平时成绩的一部分计入学生课程总评成绩。

第二十七条 教师应督促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严重不符合要求的作业或抄袭现象应令其重做，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必要时可扣除平时成绩；对无故缺交作业量累计超过规定 1/3 的学生，教师有权取消其考试资格，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五节 实验教学与指导

第二十八条 实验教学是加强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实验技能，以及运用知识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实验课教师应严格遵守《苏州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实验教学与指导职责。

第二十九条 实验课程应有完备的实验教学大纲及其他基本教学文件。教师应严格按实验大纲进行教学，不得随意减少实验项目或压缩实验内容，教师应选用国家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和近三年出版的优秀实验教材或编写实验指导书。

第三十条 对计划开出的实验应做好实验准备，教师预先亲自试做，充分了解和掌握仪器设备的技术状况，预见实验中可能产生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法。

第三十一条 实验课中教师应对实验基本原理、实验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法进行重点讲解，讲授时间控制在整个学生实验时间的 1/5 以内，实验过程中教师须在场巡视指导，加强检查，答疑解惑，督促学生按实验规程操作，安全实验，文明实验，对不符合要求的操作进行纠正，做好学生的安全提示及教育；教师应注意培养学生正确使用仪器、观察测量、数据统计、结果分析等能力，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

第三十二条 教师应按时批改实验报告，对学生实验报告逐一评阅给分并作为平时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凡不合格的、弄虚作假的应要求学生重做实验或重写实验报告，对未做实验数达

1/3 以上的学生，教师有权取消其实验课考试资格，实验课以零分计。

第三十三条 教师要重视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与研究，认真完成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与各类实验室的建设任务，将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新成果转化为教学实验项目，积极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开放性、研究性、创新性实验，使学生的实验技能得到全面系统的培养，实践操作能力与创新素质获得提高。

第三十四条 教师要积极开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和项目的建设，坚持能实不虚，虚实结合原则，特别鼓励在高消耗、高污染、高危险、高成本领域开发和开展虚拟仿真实验，形成系列实验，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提供新的载体。

第六节 实习指导

第三十五条 实习是学生巩固和深化所学理论知识，进行实践技能综合训练，培养创新与创业意识的重要教学环节。实习指导教师根据所属专业性质与特点严格执行《苏州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条例》《苏州大学医学临床毕业实习管理细则》和《苏州大学教育实习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各学院（部）应成立实习工作组，多名教师承担同一实习指导任务时，由学院（部）指派 1 名教师作为领队，全面负责实习工作。教师在实习前应根据教学计划、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实习指导手册，全面系统把握实习的目的、要求、内容、注意事项，提前了解和熟悉学生及实习单位情况，拟定实习

工作计划，做好实习指导准备。

第三十七条 教师认真开展实习指导工作，实习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加强指导，周期性走访实习单位，及时检查学生的实习进展情况，解答学生实习过程中的疑难问题，依靠学校、医院、实习单位的支持，做好学生的思想、业务、生活、安全诸方面教育工作，不得擅自离开实习指导岗位，不得随意取消或减少实习环节。

第三十八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生的实习完成情况与实际表现，结合实习单位对学生实习工作的考核评价，依据学校相关实习管理规定独立或协助完成学生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工作，实习结束后须完成实习总结等工作，并做好材料归档工作。

第七节 课程设计

第三十九条 课程设计旨在培养学生综合运用课程相关理论知识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任课教师要按照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要求，选择课程设计题目，提前告知学生。遵循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熟练掌握设计内容及方法，编写课程设计指导书，提供参考资料书目或设计提纲，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

第四十条 课程设计过程中教师要指导学生确立正确的设计思想和设计方案，严格要求学生独立完成设计训练任务，引导学生发挥主动性与创造性。课程设计结束后，教师应按规定及时进行成绩评定。

第八节 毕业论文（设计）

第四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初步训练，提高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严格执行《苏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实施办法》，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第四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前，指导教师应做好充分准备，使学生明确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要求、各阶段任务以及答辩评分等事项；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定期对学生进行指导、检查和答疑，每生每周不少于 1 次，并经常督促检查学生的进度和质量，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填报中期进展情况检查表，认真审阅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评优及归档工作。

第九节 课程考核

第四十三条 课程考核是课程教学的重要环节，相关事项按《苏州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十四条 监考教师应遵守《苏州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办法》中关于监考教师职责的各项规定。

第五章 教学纪律

第四十五条 教师要严格按照排定课表开展教学，不得私自缺、调、停课，私自请人代课；因病、因公出差或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调（停）课或由其他教师代课，由教师提出申请，经学院（部）

批准，报教务处备案。若遇特殊或紧急情况时，教师应提前电话请示学院（部）领导意见，及时通知相关学生，并于事后补齐调（停）课相关手续。所调（停）课必须安排时间及时补足课时。每学期每门课的调、停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第四十六条 教师按时上、下课，不迟到、早退，不能随意调换上课地点（若因特殊原因调换上课地点须办理调课手续并报教务处备案）。上课期间要维持课堂、实验室教学秩序，不得吸烟，接、打手机，不能随意更改已确定的课程教学计划，或做其他影响教学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第六章 教学事故

第四十七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过程中违反教学纪律，或因不负责任影响教学秩序稳定，危害教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严肃性，给教风、校风造成负面影响或其他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教学事故根据性质情节从轻到重分为Ⅲ级教学事故、Ⅱ级教学事故、Ⅰ级教学事故共三级。

第四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可认定为Ⅲ级教学事故：

1. 未按教务处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擅自调课 1 次；
2. 无故上课迟到、早退 5 分钟以内；
3. 上课期间接打电话、会客或与进行其他与教学无关的行为；
4. 担任监考，考试开始后无故迟到 5 分钟以内；
5. 不按时完成成绩录入，经提醒督促不改正；

6. 其他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五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可认定为Ⅱ级教学事故：

1. 未按教务处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擅自调课 2 次及以上；

2. 无故上课迟到、早退 5 分钟以上；

3. 担任监考，考试开始后无故迟到 5 分钟以上；

4. 监考过程中未按苏州大学考试管理办法履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等问题；

5.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造成成绩失实，或漏登、错登，成绩发布后重新更改成绩人数超过 20%；

6. 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购买计划外教材或教学资料，且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7. 其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五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可认定为Ⅰ级教学事故：

1. 在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散布传播错误观点思想、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2. 使用有政治问题的教材或者参考资料；

3. 命题出现政治问题、知识点重大错误等问题；

4. 无故旷课或请学生代课；

5. 考试前试卷泄密，或遗失学生待考、已考试卷；

6. 未按规定时间送达或领取试卷及相关材料至规定地点，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7. 担任监考，无故不参加；
8. 监考过程中放任学生违纪作弊；或监考时袒护、包庇、协助学生违纪作弊；
9.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造成成绩失实，或漏登、错登，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
10. 其他造成影响恶劣的严重不良行为或事件。

第五十二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遵循如下程序：

（一）接报教学事故后，当事教师所在教学单位应立即进行调查，原则上在 1 周内完成事实核查，确认责任人，在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后，由学院（部）党政联席会研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将《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相关调查材料、初步处理意见等报教务处。对于情节复杂或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适当延长，但须上报批准，但最长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月。

（二）教务处应对学院（部）上报的材料进行核查，凡发现上报材料不齐，或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适用依据有错误的，应当通知学院（部）重新补正材料或重新讨论并原则上在 1 周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三）教务处在收齐学院上报材料的 1 周内，召集有关部门成立工作小组，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对教学事故进行调查、复

核、认定，并根据复核意见，分类报送研究决定。建议为Ⅲ级教学事故，报送分管校领导审批；建议为Ⅱ级教学事故或Ⅰ级教学事故，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教务处将事故认定情况报学校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形成处理决定并执行。

（五）当事教师对教学事故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起 30 日内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书。

（六）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参与调查的人员如与被调查人有利害关系，应主动回避。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第五十三条 关于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Ⅲ级教学事故者，全院（部）通报批评，停发 1 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一年内不得参加教学类评奖评优，年度考核、职称晋升等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Ⅱ级教学事故者，全校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处分，停发 2 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一年内不得参加各类评奖评优和教学比赛，年度考核、职称晋升等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Ⅰ级教学事故者，全校通报批评，根据问题性质、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停发 3 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处分期间不得参加校内评奖评优和教学比赛，年度考核、职称晋升等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对违反政治纪律、散步传播错误观

点思想，学校有权暂停其教学工作或调离教学岗位，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教学事故结论记入教师个人档案。

（五）发生教学事故后，当事人在接受事故调查时隐瞒客观事实真相，或拒绝接受调查，妨碍学校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取证者，或者一学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Ⅰ级、Ⅱ级教学事故的，可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罚。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在调查时隐瞒客观事实真相，或未按学校有关事故条例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理，学校将视情况对所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取消所在单位集体类的教学评奖评优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学校已有规定与本规定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原《苏州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苏大教〔2018〕26 号）同时废止。

附件：苏州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

苏州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

事项			
当事人		所在单位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事件 情况	(请进行如实描述，并附相应证明材料) 当事人签字： 年 月 日		

